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702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洪曉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簽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雖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係因請求給付金錢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萬3,61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又原告為法人，上開約定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再者，被告之住所地在桃園市八德區，此有戶籍資料附卷足證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桃園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項目1(請求 金額9萬2,04 9元)	1	利息	9萬0,784	114年9月22日	114年11月2日	(42/365)	15%	1,566.96元
小計								1,566.96元
合計								9萬3,616元